附件

语言文字智库测评指标体系

（试行）

为加强语言文字智库建设，推动国家语委科研机构加快向智库转型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，教育部《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》，国家语委《国家语言文字智库建设规划》及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《国家语委科研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体系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基本标准**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指出，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、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标准：（1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对稳定、运作规范的实体性研究机构；（2）特色鲜明、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及其研究成果；（3）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；（4）有保障、可持续的资金来源；（5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；（6）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；（7）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；（8）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良好条件等。

**（二）坚持以评促建**

以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、系统性与代表性兼顾、过程考察与结果导向结合为原则，确定评测指标及各指标权重，准确、客观地描述测评对象的智库属性。通过评测，推动测评对象更多地产出语言文字决策咨询类成果，更好地服务和支撑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，更充分地发挥智库功能，全面提升政策影响力、社会影响力、学术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。

**（三）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**

以量化评价为基础，有效区分各测评对象智库属性的强弱表现；以定性评价为重要参照，全面真实反映各测评对象的实际影响力。以量化数据的客观真实性、可获得性、可核查性为依据，进行定量评价；以贡献度、影响力为核心，服务对象评价和同行评价相结合，进行定性评价。

二、定量评价指标体系

包括“条件”“治理”“资源”“成果”“活动与影响”5个一级指标，45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内涵、赋值规则及分值具体见《语言文字智库测评指标体系表》。其中，“指标内涵”与“赋分规则”描述了可以赋值的状态及分值范围，达不到所描述状态则不赋值。定量评价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机构科研成果数据统计系统”采集成果、资源等客观性较强的数据，成果越多、得分越高，上不封顶。

**语言文字智库测评指标体系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涵** | **赋值规则** | **分值** |
| I.条件 | 1.研究人员 | 指中心固定研究人员，常驻中心的博士后、客座研究员、访问学者，以及测评期[[1]](#footnote-0)内以中心名义承接项目、发表成果的依托单位其他人员、外聘兼职研究人员等。 | ≤5人 | 3 |
| 5人以上每增加1人 | 1 |
| 2.行政人员 | 指常驻中心负责行政工作的人员。 | 有则赋值 | 1 |
| 3.领军人才 | 指前述“1.研究人员”范围内，具有博导资质（或正高级职称）的人员。 | 每有1人 | 1 |
| 4.经费支持 | 能够获得依托单位稳定的经费支持，包括：语委项目配套经费投入、校级项目资助、学术活动资助、团队建设资助、中心日常建设与运行经费资助等。 | 资金规模≤语委项目经费总额的50% | 1 |
| 50%以上每增加10% | 0.5 |
| 5.财务独立 | 包括3种情形：（1）中心有独立财务账户；（2）依托单位财务账户下，以中心名义进行独立核算；（3）依托单位账户下，以项目为单位核算，相关项目明确归属中心。 | 符合任一情形则赋值 | 2 |
| 6.经费规模 | 指评测期内的实际收入总额。 | ≤50万元 | 1 |
| 50万元以上每增加10万元 | 0.5 |
| 7.办公场地 | 有适应工作需求的办公场地。 | 有专用办公室 | 1 |
| 有专用会议室 | 1 |
| 有专用资料室 | 0.5 |
| 有其他办公场地 | 0.5 |
| II.治理 | 8.组织章程 | 制订中心章程或中长期发展规划。 | 有则赋值 | 1 |
| 9.年度规划 |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。 | 有则赋值 | 1 |
| 10.学术决策 | 成立不少于7人（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1/3）的学术委员会；评测期内学术委员会活动正常。 | 成立符合要求的学术委员会 | 1 |
| 每召开1次会议 | 1 |
| 11.管理制度 | 有较为完备的中心内部管理制度。 | 有科研质量控制制度 | 1 |
| 有人员绩效核算制度 | 1 |
| 有科研激励或奖励制度 | 1 |
| 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| 1 |
| 12.人才培养 | 支持中心人员参加语言文字业务培训或专业对口的学历进修、访学。 | 每有1人次 | 0.5 |
| 13.人才锻炼 | 支持中心人员到各级语委部门挂职锻炼。 | 每有1人次 | 2 |
| III.资源 | 14.数据库建设 | 新建成支撑本研究方向的基础数据资源库并投入使用；已建成数据库的结构或数据有更新。 | 每有1个数据库 | 10 |
| 15.数据库维护 | 已建成数据库活跃度高，访问量、使用率、下载量达到同类数据库平均水平，并定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。 | 每有1个数据库 | 5 |
| 16.信息系统平台 | 新建成综合多数据库的信息系统或平台。[[2]](#footnote-1) | 每有1个系统平台 | 5 |
| 17.网站建设 | 建有中心对外宣传的专门网站，或与中心科研工作密切相关的专题网站，且活跃度高。 | 每有1个网站 | 2 |
| 发布信息≥200条/网站[[3]](#footnote-2) | 1 |
| 18.公号建设 | 建有中心对外宣传的微信公号，或与中心科研工作密切相关的专题公号，且活跃度、关注度高。 | 每有1个微信公号 | 2 |
| 关注用户≥2000/公号 | 1 |
| 发布信息≥200条/公号 | 1 |
| 19.学科建设 | 在中心研究方向上培养硕博士研究生；参与联合建设本校或其他院校的相关科研平台。 | 设二级学科 | 8 |
| 设硕博士专业方向 | 5 |
| IV.成果 | 20.语言生活皮书 | 负责或参与语言生活皮书编撰与责编工作。 | 主编、副主编/人次[[4]](#footnote-3) | 10 |
| 栏目主持/人次 | 8 |
| 责编与统筹/种 | 8 |
| 编委/人次[[5]](#footnote-4) | 5 |
| 21.重要文件 | 参与调研起草国家或地方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章、事业发展规划、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。指测评期内正式发布的项目。 | 全文统稿/件次 | 10 |
| 主要撰稿人/件次 | 8 |
| 22.一般文件 | 参与起草国家语委规范性文件、领导讲话及署名文章等。指测评期内正式发布或发表的项目。 | 全文统稿/件次 | 5 |
| 主要撰稿人/件次 | 3 |
| 23.资政报告 | 依据科研积累，提交语言文字类资政报告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 | 专家评审“可用”/篇 | 1 |
| 国家语委资政平台刊出/篇[[6]](#footnote-5) | 2 |
| 省部级资政平台刊出/篇[[7]](#footnote-6) | 3 |
| 国家级资政平台刊出/篇[[8]](#footnote-7) | 4 |
| 24.领导批示 | 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的资政报告、建议提案、内参、研究报告等获领导批示。 | 正国级/篇 | 10 |
| 副国级/篇 | 9 |
| 省部级/篇 | 8 |
| 副省部级/篇 | 6 |
| 25.资政内刊 | 主办资政、内参、专报性质的语言文字类内部刊物。 | 多篇分析性文章/种 | 8 |
| 单篇分析性文章/种 | 4 |
| 信息通讯类/种[[9]](#footnote-8) | 2 |
| 26.学术期刊 | 主办或参编语言战略、语言政策与规划、语言生活类学术期刊。 | 主办/种 | 8 |
| 主编、副主编/种[[10]](#footnote-9) | 6 |
| 栏目主持/人次 | 4 |
| 编委/人次 | 2 |
| 审改稿/篇 | 1 |
| 27.学术集刊 | 主办语言战略、语言政策与规划、语言生活类学术集刊。 | 每有1种 | 4 |
| 28.图书著作 | 指评测期内正式出版的语言战略、语言政策与规划、语言生活类图书著作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 | 专著/种 | 8 |
| 论文集/种 | 6 |
| 资料集/种 | 5 |
| 责编/种 | 3 |
| 29.皮书文章 | 为语言生活皮书供稿。[[11]](#footnote-10) | 供稿/篇或专题 | 1 |
| 采用刊出/篇或专题 | 3 |
| 30.论文发表 | 包括期刊论文、论文集论文、序文等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 | SCI、SSCI、AHCI收录/篇 | 4 |
| CSCI、CSSCI、EI收录/篇 | 3 |
| 其他论文 | 2 |
| 31.论文转载引用 | 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载（不区分全文转载和部分转载），SCI引用≥10次，EI引用≥50次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[[12]](#footnote-11) | 每有1篇 | 3 |
| 32.软著专利 | 按项赋值。 | 每有1项 | 2 |
| 33.报纸文章 | 指理论性、学术性、评论性文章（不包括一般性新闻报道）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 | 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/篇 | 3 |
| 国家级和省部级报纸/篇 | 2 |
| 其他报纸/篇 | 1 |
| 34.微信文章 | 指通过微信公号首发的理论性、学术性、评论性原创文章（不包括一般性新闻报道）。作者单位标注中心名称。 | 每有1篇 | 1 |
| 阅读量≥1000/篇 | 1 |
| 35.基金课题 | 负责人应为中心固定研究人员，或者测评期内常驻中心的博士后。指测评期内立项或结项结论为“优秀”的项目，不包括在研项目、结项结论“优秀”以下的项目。 | 四大基金[[13]](#footnote-12)重大/项 | 8 |
| 四大基金重点/项 | 6 |
| 四大基金一般、青年/项 | 4 |
| 其他省部级/项 | 3 |
| 36.语委委托项目 | 指各级语委委托的专项调研、承办重要会议或社会活动、编撰非公开出版的资料画册[[14]](#footnote-13)等，不包括政策规划性文件起草[[15]](#footnote-14)。指年内结项的项目。 | 每有1项 | 6 |
| V.活动与影响 | 37.政策咨询 | 指中心固定研究人员参加国家语委专题咨询会议，或者对国家语委有关规划、文件、内参等提出审稿意见。 | 每有1人次 | 0.5 |
| 38.课题评审 | 指中心固定研究人员参加国家语委科研规划课题立项和结项评审。评审数量以中心为单位合并统计。 | ≤50 | 1 |
| 每增加10项赋值 | 0.1 |
| 39.培训讲座 | 指中心固定研究人员为国家和地方各级语委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讲课。 | 每有1人次 | 1 |
| 40.高端专家来华 | 指组织实施国家语委国际高端专家来华交流项目。 | 每有1项次 | 1 |
| 41.学术会议 | 指30人（含）以上的学术会议，不包括中心内部的学术沙龙、外请专家来中心讲学研讨等，不包括“36.语委委托项目”中的会议。 | 主办或承办/次 | 4 |
| 合办/次 | 2 |
| 协办/次 | 1 |
| 42.学术会议演讲 | 指中心固定研究人员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演讲。 | 国际会议学术演讲/人次 | 1 |
| 国内会议学术演讲/人次 | 0.5 |
| 43.媒体报道 | 指新闻媒体报道中心的建设发展情况、科研成就等；包括报纸、电视、网站等媒体。 | 中央权威媒体/次 | 2 |
| 省部级媒体/次 | 1 |
| 44.入选智库榜单 | 入选我国智库第三方评价备选池或来源智库[[16]](#footnote-15)。 | 每入选1份榜单 | 1 |
| 45.负面影响 | 指因言论不当或因管理不善而产生负面舆情。 | 每有1次 | -10 |

三、定性评价指标体系

包括“方向特色”“贡献影响”“服务质量”3个指标，各指标评价内容、评价等级及相应分值具体见下表。其中，“方向特色”和“贡献影响”指标实施同行评价，专家数不少于3名，各专家独立评分、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；“服务质量”指标由服务对象（国家语委）评价，在综合各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最终得分。定性评价的方式包括通讯评审、会议评审等。定性评价总分为100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价等级** | **分值** |
| 1.方向特色 | 研究方向和专业优势，功能定位和发展特色，组织文化建设和团队凝聚力。 | 较好 | 18—25分 |
| 一般 | 12—18分 |
| 不足 | 12分以下 |
| 2.贡献影响 | 重大标志性成果及其学术和应用价值，决策影响力、学术影响力、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。 | 较好 | 18—25分 |
| 一般 | 12—18分 |
| 不足 | 12分以下 |
| 3.服务质量 | 服务工作执行效率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。 | 好 | 40—50分 |
| 较好 | 30—40分 |
| 一般 | 20—30分 |
| 不足 | 20分以下 |

四、总体评价得分计算方法

**（一）绝对效能得分计算方法**

绝对效能 =定量评价绝对分值 +定性评价得分/100×所有测评对象定量评价绝对分值的平均值

其中，“定量评价绝对分值”指定量评价部分44个二级指标得分的总和。

**（二）相对效能得分计算方法**

相对效能 =定量评价相对分值 +定性评价得分/100×所有测评对象定量评价相对分值的平均值

其中，“定量评价相对分值”指定量评价中“资源”“成果”“活动与影响”3部分得分的人均值（人数包括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）与“条件”“治理”2部分得分的和。

五、其他

本体系主要以国家语委科研机构为测评对象，其他语言文字科研机构测评参照执行。

1. 测评期为1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综合性信息系统（或门户）所依托的各数据库在“14.数据库建设”项赋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3. 指测评期内（1年），下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4. 主编、副主编在同一中心的按1人次赋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5. 既担任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，又担任栏目主持的，重复赋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6. 指《国家语委专家建议》《语言生活要况》刊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7. 如《高校智库专刊》或同等级内参刊物刊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8. 如全国两会提案或建议，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等内参刊刊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9. 多中心合作举办的，参与各中心以“2”分为总，平均赋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10. 主编、副主编为主办单位固定研究人员的，“主办/种”赋值后，此项不再重复赋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1. 《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》（白皮书）栏目主持撰改稿按栏目主持赋值，此项不再重复赋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2. 同一篇论文在“30.论文发表”和“31.论文转载”可以重复赋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3. 指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科基金、教育部哲社、国家语委科研规划，下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4. 委托编撰的公开出版的图书著作等在“28.图书著作”项统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5. 政策规划性文件起草在“21.重要文件”或“22.一般文件”项统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6. 主要包括上海社会科学院《中国智库报告：影响力排名与政策建议》、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《中国智库评价AMI研究报告》、四川社科院《中华智库影响力报告》、南大与光明日报《CTTI来源智库MRPA测评报告》、浙江大学《全球智库排行评价报告》、浙江工业大学《中国大学智库发展报告》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